

项目编号：SXHC2026-98

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

项
目
合
同



甲 方：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4日



甲方（采购人）：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 2026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项目编号：SXHC2026-98），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绿盛智霖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服务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发生时间节点开展以下几项工作：

（一）重大林业有害生物专项监测

1. 美国白蛾监测。按照高新区林木分布状况，在交界地带、新建工地、绿化道路等重点区域开展美国白蛾监测，通过科学布设美国白蛾诱捕器，每周开展1轮次巡查的方式进行，制作监测点位图，填报监测表格，准确记录诱捕虫量、虫态及危害迹象，确保监测数据实时更新、全程可追溯。

2. 松材线虫病及松树钻蛀性害虫监测。依据辖区松科植物分布情况，科学布设松褐天牛诱捕器10件套；每周开展1轮次巡查监测；9—10月组织开展秋季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重点排查松树枯死、树干蛀孔、枝叶受害等异常情况，规范填报监测及排查表格，建立完整监测台账。



(二) 加拿大一枝黄花监测与清除

1. 定点巡查。严格执行每月2次定点巡查制度，分区域、分重点组织实施。其中1次聚焦2025年已确定的13处发生点位开展精准排查，巡查范围覆盖核心点位周边200米区域；同步重点排查秦渡、灵沼、东大等泮河沿岸沿线，以及细柳、兴隆、秦渡、庞光等街办拆迁未完成村庄闲置荒地，做到隐蔽区域、零散植株全覆盖、无遗漏。

2. 清除处置。根据定点巡查、线索核查掌握的发生点位与分布情况，按照全域覆盖、分类处置原则，适时组织开展集中清除行动；对发生位置、发生面积、植株数量、处置方式等信息准确记录、完整留档，按要求填报排查及处置表格，建立健全工作台账。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陆仟圆整
¥ 27600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物(材)料、人工、资料、交通、食宿、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款项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施工方案、人员名单等相关资料，经甲方确定并允许开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服务期满后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根据支付方式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要求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1日。

(二) 服务地点：西安高新区范围内。

五、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乙方限期予以整改。对乙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2、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服务人员，并于3日内调整到位。

3、双方可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对项目内容的修改和补充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做出。

4、甲方有权调阅乙方关于该项目的全部工作资料。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工作，乙方按要求如实向甲方上报相关工作方案、各类报表数据、影像资料、工作总结及其他材料。

2、乙方有权对业务工作提出建议。

3、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及指导，完成甲方依合同约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4、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定安全施工防范措施，依法为作业人员办理保险，保障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监测普查和防治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人身损害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结束后，向甲方提交由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的本项目专项审核报告，服务期内专家验收、资料审计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乙方不得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六、验收

(一) 验收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实施方案等

(二) 验收标准：诱捕器监测不低于20轮次、相关佐证资料齐全，加拿大一枝黄花监测除治率100%。

(三) 验收方式：服务期满后，由甲方组织，邀请相关专家，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的方式进行，最终形成验收报告。

七、知识产权

(一)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无论出于任何目的如在其他地方使用该成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使用。否则，贵甲方有权要求终止涉及该中标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活动并保留追究卖方相应的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八、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



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针对同一类型问题，收到甲方整改通知超过3次（含3次），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1000元的违约金，整个服务期内，收到甲方整改通知超过5次（含5次），乙方自愿承担合同总价款3%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项目要求，且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时间内整改未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会同监督机构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乙方擅自将项目转让、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本合同继续执行，乙方仍需全面完整完成项目全部服务内容。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一)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3份。

(四)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西安高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陕西绿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6101990505149	(盖章) 6101990797669
地址: 丝路创智谷6-508 康	地址: 正美创新科技园013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及祥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6101990797669
电话:	电话: 1869155368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西部大道支行
日期: 2026.6.4	日期: 2026.6.4

